

对民族地区劳务输出的观察与思考

以武陵山区少数民族州县为例

李俊杰¹, 伍学德²

(1. 中南民族大学 科研处, 湖北 武汉 430074; 2.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政府办, 湖北 长阳 443500)

摘 要: 劳务输出是增加民族地区农牧民收入的重要渠道, 是解决民族地区贫困问题的重要举措。本文以武陵山区少数民族州县为例肯定了民族地区劳务输出所取得的成绩, 分析了劳务输出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认为有效解决劳务输出问题的关键是要从发展战略的高度促使打工经济向打工产业转变。

关键词: 武陵山区; 劳务输出; 成绩; 问题; 产业

中图分类号: F127.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4074(2006)06-0164-04

基金项目: 国家民委重点研究项目 少数民族打工生产方式与民族地区社会文化发展 (MSZ04009), 湖北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湖北少数民族打工与民族地区文化发展 [(2005)048] 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李俊杰(1971-), 男, 湖北省房县人, 中南民族大学副教授, 华中农业大学在读博士。

对于民族地区来说, 大量过剩的农村劳动力既是发展过程中的负担, 也是发展过程中的重要资源, 劳务输出是有效利用这一资源的有效途径, 也是改善和建设我国生态屏障的关键, 还是提高农牧民素质, 增加农牧民收入, 缩小城乡差距, 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本文以武陵山区少数民族州县为例肯定民族地区劳务输出所取得的成绩, 分析劳务输出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认为有效解决劳务输出问题的关键是要从发展战略的高度促使打工经济向打工产业转变。

一、民族地区劳务输出所取得的成绩

1. 加强组织领导, 劳务输出的产业地位日渐显

现。2000 年以来, 武陵山区各少数民族州县相继成立了由州、县领导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农村打工经济领导小组, 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开展了系列工作。

一是建立、扩展输出基地。截止 2005 年底, 湘西州先后在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城市、中部大中城市, 建立比较稳定的劳务输出基地 91 个, 与 100 多家大中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劳务输出合作关系, 其中, 一次性输出安置 50 人以上的企业达到 20 家, 一次性输出安置 100 人以上的企业达到 10 家, 一次性输出安置 200 人以上的企业有 7 家。仅花垣县就建立了劳务输出基地 20 个, 成建制输出劳务人员 5 万多人次, 劳务输出总收入达 2 亿多元。恩施州通过建立友好城市、签订劳务输出定点输送

协议等方式,每年定期向广东、福建等地输送劳工,并在广州、深圳、温州等城市开设了 外出民工服务窗口。

二是强化教育培训。湘西州作为国务院扶贫办认定的全国首批劳动力转移培训示范基地之一,已有 1 个国家级培训示范基地,4 个省级培训示范基地,9 个州定的教学点;2005 年,全州共完成劳务扶贫培训 8 283 人。^[1]到 2003 年底,恩施州利川市共培训农村剩余劳动力近 2 万人,颁发各类等级证书 2 万个。建始县以乡镇为单位,建立乡镇劳动就业和培训网络,还建立了中药材、薯类和果木种植培训基地,许多农民凭着一技之长外出务工。巴东县 2004 年职业技能示范性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引导性培训分别达 2 000 人和 2 500 人。通过宣传引导和服务管理,而今,武陵山区少数民族州县劳务输出的产业地位日渐凸显。

2. 外出人员逐渐增多,劳务收入数额渐大。武陵山区少数民族州县劳务输出的发展轨迹,大致可以分为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从 1987 年到 1991 年,为萌芽阶段,外出打工者不足 1 万人。第二阶段是从 1992 年到 2000 年,为起步阶段。1992 年,恩施州政府在利川市谋道镇召开了劳务输出现场会,明确提出要把劳务输出作为第三产业的支柱产业来抓。同时,湘西州委、州政府明文鼓励农村富余劳动力外出务工。打工经济开始进入高潮,两州每年以增加 2 万余人的速度发展。第三阶段是从 2001 年到 2005 年,为快速增长阶段,每年的增长速度超过 3 万人。

据调查统计,2003 年,湘西州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已达 30 万人,务工收入 3.3 亿元;2005 年高达 40 万人,劳务收入 20 亿元。湘西州龙山县作为省级重点建筑劳务基地县,2005 年,全县建筑业劳务输出达 1.5 万余人,建筑业劳务收入突破 2 亿元。2004 年,恩施州外出务工人员达 63.8 万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 37.8%,是 1996 年的 2.2 倍,创造劳务收入近 20 亿元,相当于 GDP 的 1.7。^[2]

3. 务工范围越来越大,工种越来越多,有效地转移了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据笔者 2004 年对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的调查,外出打工有明确去向的 41 071 人中,县内有 8 379 人,占 20.4%,省内有 7 936 人,占 19.32%。60% 以上的外出务工人员分布在全国 27 个省市,绝大部分集中在华北、珠江、长江三角洲地区和部分矿产大省。从事的职业遍及建筑业、矿产业、制造业、电子加工业、保安业、保

洁业、计算机操作业、仓储业、航空后勤服务等 10 多个工种。外出务工人员在地域分布上的广泛性和职业上的多样化,说明了民族地区劳务输出已开始从点状分布走向网状辐射,逐渐从出卖体力向输出技术、技能转变。

武陵山区少数民族州县劳务输出的兴起,有效地转移了农村剩余劳动力。湘西州有农村劳动力 126 万,全州农、林、牧、渔从业约需要 45 万人左右。恩施州有农村劳动力 169 万,农、林、牧、渔业约需劳动力 90 万人。外出务工解决了农村一半富余劳动力。

4. 打工促进了思想观念、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的变化。农民通过外出打工,自身素质得到了完善和提高。尤其是经过市场经济和现代意识的洗礼后,打工农民的思想观念和价值观念、生活方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可以说打工是一个熔炉,打工是一个课堂,打工更是一个孵化器。通过打工,有的学到了先进的生产技能和管理经验,成为蓝领阶层;有的由务工者变为城市创业者;还有不少打工者返乡后,出资兴办各类公益福利事业,为乡里乡亲办好事,办实事;有的在本州、县创办经济实体,就地消化富余劳动力和农副资源;有 100 多人还被选进乡村领导班子,成为发展农村经济的带头人。妇女外出务工,在发达地区接受了重生育质量和生活质量的观念,一些符合生育二胎条件的妇女主动放弃二胎指标或者推迟生育二胎。正如列宁所说,与居民离开农业转向城市一样,外出做非农业的零工是进步的现象。它把居民从偏僻的、落后的、被历史遗忘的穷乡僻壤拉出来,卷入现代社会生活的漩涡,使他们养成文明的习惯和需要。^{[3](P530)}劳务输出所带来的不仅仅是一种经济效应,而且还产生了很大的社会效应,是名副其实的利民工程、扶贫经济。

二、民族地区劳务输出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劳务信息渠道不畅,组织化程度不高。目前,民族地区的劳务市场信息网络尚不完善,辐射功能不强,州、县、乡(镇)、村信息传递周期长、效率低,务工者与用人单位缺乏有效的连结机制。加之非法劳务输出中介多,用工信息真假难辨。绝大多数农民都是在对目的地是否需要民工尚不了解、出去后能否找到事做尚无把握的情况下外出的。

往往无工而返,即使找到了工作,也是条件苛刻、工种差、工资低。还有的既无工作着落,又不返回家乡,而是流落城市街头,铤而走险,给城市管理和社会治安带来隐患。

据对长阳县的调查,农民外出打工的渠道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劳动部门和职教中心组织输出,约占输出总量的14.6%;二是能人带动或以老带新,约占输出总量的39.4%;三是自发外出,依靠地缘性、裙带性的形式结伴外出打工,约占46%。这种散兵游勇式的打工队伍难以发挥劳务输出的规模效应。

2. 市场开发力度不够,难以满足务工者的需要。劳务市场的开发,应该说是农村劳务输出最关键的一个环节。调查显示,过去武陵山区少数民族州县在劳务市场的开发上,做了大量而富有成效的工作,比如对东南沿海地区及华北地区的市场开拓,送出去了数以千计的打工仔,还在东南沿海建立了劳务输出办事处,等等。但是就劳务输出的整体需求而言,远远难以满足务工者的需要,劳务市场开发滞后的状况依然坚冰难破。有的根据小道消息或已在外地打工的人提供的不准确信息,轻率动身上路,不做任何信息收集或调查,更谈不上签什么合同或协议,抱着“出去了再说、哪里黑哪里歇(住宿)”的思想,结果很被动。

3. 劳动竞争能力不强,难以满足用工单位的需要。由于外出打工者的文化、技能水平不高,与市场对打工者素质越来越高的要求不相适应,导致他们只能从事简单、繁重的体力劳动,承担着苦、脏、累、险的工种,且收入相对较低。据对恩施州的调查,从外出务工人员的从业结构来看,从事体力或简单技术劳动的占外出务工人员总数的78.9%;从外出务工人员的文化结构来看,普遍较低。初中及以下的占82.2%,高中(中专)学历的占16.7%,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仅占1.1%;从外出务工者的收入结构看,从事技术性较强工种的平均收入达到了8479元,而一般工种收入都只有5000元左右,有的收入甚至在3000元以下。据对长阳县的调查,农民外出打工前接受各类培训的人数较少,据统计,从2003年到2004年底,全县外出务工的农民接受了培训的只占6.7%,办理职业资格的只占2.4%。

4. 劳动保障机制不会,民工正当权益受侵害的现象时常发生。一是有些地方对农民务工就业的职业、工种等进行限制;针对民工设置的各种收费

项目繁多,如暂住证费、务工证费、子女入学借读费、卫生费、治安管理等。二是企业用工和劳动管理不规范,劳动合同签约率低,履约率更低;企业强迫民工接受无效条款和霸王条款。据对湘西州的调查发现,70%的务工人员未与用人单位签合同。三是劳动岗位不稳定,报酬无保证。企业实行歧视性规定,农民工与正式工同工不同酬,工资克扣、拖欠现象严重。有10.85%的打工者经常变换工作,近8%的打工者认为打工容易受到歧视。四是基本社会保险普遍缺失,83.3%的务工人员没有参加任何保险,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更谈不上医疗和生育保险。五是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难。

此外,劳务输出还增加了农村计划生育管理的难度,影响了农民家庭婚姻关系的稳定,空壳家庭增多。

三、促使打工经济向打工产业转变的发展战略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要求,加大民族地区劳动力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力度,加强就业服务,大力发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是增加民族地区农牧民收入的重要渠道,是解决民族地区贫困问题的重要举措。有效解决民族地区农村劳务输出中所存在问题的关键是要从发展战略的高度促使打工经济向打工产业转变,从而推动农村劳务输出的可持续发展。

1. 加大政府调控力度,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的组织化程度。各州、县政府要研究出台有关推动农村劳务输出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实施政策引导和政策激励,政府及涉农部门应加大对农村劳务输出的人力和财力的投入,切实解决农村劳务输出发展中应该由政府协调解决而又未能解决的问题。要借助新闻媒体,通过不同方式、大张旗鼓地宣传,把劳务输出炒响叫热,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州、县级新闻媒体要开辟“打工之窗”栏目,既发布有关劳务信息,又宣传劳务输出的先进典型,让更多的人了解、关心和支持农村劳务输出的发展。要充分发挥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劳务输出的主渠道作用,以州、县劳动就业介绍机构为中心,以乡镇社区劳动保障服务所和村委会为依托,建立健全管理服务机构,强化其功能。同时,要在劳动力输出规模较大的乡镇或区域设立职介中心和劳动力就业服务点。

推行多元化输出模式,广开渠道,形成政府、社会中介、个人等多元化组织结构,从而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的组织化程度。另外,要提高外出打工者本身的组织化程度。建议乡镇和驻外劳务输出办事处引导成立打工者协会或劳工协会,由乡镇和驻外劳务输出办事处有关负责人牵头,吸纳那些有影响和有带动能力的打工者参加,使打工一族也有自己的组织机构和阵地。

2. 加大劳务市场开发力度,拓宽劳务输出渠道,提高劳务输出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一是建立一批稳固的劳务输出基地。建议各州、县政府及其劳动就业部门要在巩固和发展以广东为主的华南劳务阵地,稳定北京、天津劳务输出基地的同时,同沿海发达地区如浙江、上海等劳动力需求较大的地区建立劳务输出协作关系,并同这些地区的企业达成协议,确立一批劳务输出企业,根据需要输送各类劳务工。还可引导用人单位到本地来招用劳动力,逐步形成四通八达的协作交流网络。二是要在经济比较发达、而外出打工人员又比较集中的地区建立劳务输出办事处。以长阳为例,目前仅广东东莞一个,建议在江浙一带、北京地区各增设一个劳务输出办事处。三是要着力抓好州、县内劳务市场的开发,抓住诸如川气东送、南水北调等各项工程建设的机遇,就地转化剩余劳动力。四是要立足国内,面向国外,走出国门。力争在3-5年内培养出一定数量的高素质打工者进入国际市场。

3. 加快信息网络建设,为打工者提供有效的信息支持。要尽快建立快捷畅通、州县乡联动的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议由各州、县劳动社会保障局牵头,在州县政府网站上开设打工者之窗网页,设立信息平台,与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所联网,与有条件的外出打工者联网,为外出打工者提供容量大、反应快、全方位、多层面的信息服务。同时,各相关部门要严厉打击非法中介和虚假招聘行为。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不得播发未经审查的劳务信息广告。

4. 加强培训力度,努力提高农民工的综合素质。要抓住国家实施阳光工程、星火培训计划、国家扶贫培训、农村劳动力资源培训的良好机遇,采取有效措施,整合培训资源,加快农民工

培训的步伐。建议把农民工培训的中心放在各县劳动就业局,由政府有关领导出任培训中心主任,负责牵头整合农业、教育、劳动及其它培训资源,统筹安排,协作互补。要努力探索定单培训和定向培训的途径和方法,加大职业技术培训的力度,把农民工的培训与安置紧密结合起来。要讲究培训的实效性,努力提高培训的质量和规模。

5. 加大维权服务力度,努力保护打工者的合法权益。要以州、县劳务输出办事处和劳务基地为依托,建立打工人员跟踪管理联系卡,随时反馈打工者的情况,认真协调当地部门处理劳务纠纷,维护打工者的合法权益。州、县劳动保障、公安、计生等部门要实行一站式服务,快捷地为打工者办理职业资格证书、暂住证、计生证、外出务工许可证等证件。要把外出打工的基本常识、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以及相关的法律知识以小手册的形式印发到全县各农户手中。

6. 建立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制和合理的土地流转制度。农民外出打工较多的乡、村,应把留在家里的分散劳动力组织起来,建立由党员干部、团员青年和妇女代表等组成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按照村委牵头,财政补助,劳者有偿的原则,在重要的农事季节和农事活动中,对家中劳动力缺乏劳动力的外出务工农民家庭给予帮助,使生产能够正常进行,老人小孩得到照顾,务工者真正放心、安心。对于无力耕种、且不愿耕种的承包地,应进行流转,向种田能手和大户集中;不愿流转者,应由村委会出面找人委托代耕或转租经营,确定合理的利益分配方式,确保耕地不撂荒,农业生产资源得到充分利用。

参考文献:

- [1] 湘西自治州扶贫开发办公室编[J]. 湘西扶贫开发, 2005, (5).
- [2] 田孟清. 劳务输出: 民族地区农民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以恩施州为例[J]. 理论月刊, 2005, (9).
- [3] 列宁. 列宁全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4.

(责任编辑: 张登巧)

Observation and Reflection on Labor Export in the Ethnic Areas

LI Jun-jie 1, WU Xue-de 2

(1. *Science and Research Department, South-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Wuhan Hubei 430070, China;*

2. *Government Office, Changyang Tujia Autonomous County, Changyang Hubei 443500, China)*

Abstract: Labor export is an important way to increase income overcome poverty in the ethnic areas. Taking a few counties in the Wuling Mountain Areas for example, this paper affirms the achievements, and analyzes the problems in labor export, concluding that the key to effectively solve the problems is to make it a strategy to turn labor economy into labor industry .

Key words: Wuling Mountain Areas; labor export; achievements; problems; industry

(上接第 113 页)

Transition Cost and Transition Benefit under the Reform of Different Ownership

A Study Based on the Reform in China and the Paradigm of Transaction Cost

GUAN Xiao-guang, WANG Yi-lin

(*College of Economic Management, Yanshan University, Qinhuangdao Hebei, 066004, China)*

Abstract: Property right is a series of economical and social relationships to determine one's share of rare resources. The production incentives i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one country are decided by its ownership and property right arrangement. There are two purposes in transition: one is to turn plan economy into market economy and finish the system transition, the other is to rid those unfavorable economic factors to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caused by the surpassing strategy under the old system, to reduce the unreasonable transaction cost, to increase production incentives of micro-economy, and to realize the transformation of development mode. In realizing the transition purposes, the reform of property right is the found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market system is the guarantee. Cost-saving and benefit-increasing in the process of transition are largely due to different reforms of ownership.

Key words: property right; transformation of development mode; transition cost and transition benefit